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之獎懲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表行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宣導政令，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益或拾金不昧，有具體事蹟者。
- (六)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七) 拒受餽贈，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八) 研提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者。
- (九)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優良事蹟者。
- (十) 奉派參加政府訓練機關之訓練，成績在十五分之一以內者。
- (十一) 代理職務在一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二)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二)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三)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
- (四)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 (五) 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 研提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者。
- (七)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異事蹟，足為表率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
- (二) 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三)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 (四) 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 (五)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 (六)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 (七) 無故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四小時以上，未滿二日者。
- (八)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輕微者。
- (九) 代理他人不實打(刷)卡，簽到、簽退，經查獲屬實者。
- (十)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輕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 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
- (三) 疏於督導，致直接監督之屬員有貪瀆行為者。
- (四) 誣控濫告或越級陳訴，致影響機關秩序或士氣，情節輕微者。

(五) 無故曠職繼續四小時以上，未滿二日；或一年累積達二日以上，未滿五日者。

(六)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重大者。

(七)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六、有酒後駕車行為者，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規定辦理。

七、有違法(規)赴陸行為者，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懲處基準表規定辦理。

八、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目的、動機及影響程度，酌予增減之。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

金門縣政府109年5月6日府人二字第1090035593號函訂頒

項次	事由	獎懲額度
一、酒駕未肇事者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者。	申誡二次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者。	記過一次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者。	記過二次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 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		1. 公務人員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約聘雇人員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應予解聘(僱)。 (2) 尚未符合前開解聘(僱)之要件者，記一大過。 3. 技工、工友、駕駛、作業員及約用人員： (1) 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終止勞動契約。 (2) 尚未符合前開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記一大過。 4.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其他違規情事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一大過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附則	1.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2. 記過以下之懲處依本基準表辦理，記大過以上之懲處仍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懲處基準表

金門縣政府115年7月30日府人二字第1150064468號函修正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		備註
違失態樣	懲處額度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應加重懲處。 2、違法（規）赴陸人員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者，應加重懲處。 3、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得視人員涉密程度及情節輕重，核予更高之懲處額度。
第 1 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一次	
第 2 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二次	
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一大過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違失態樣	懲處額度	
第 1 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二次	
第 2 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一大過	
附則	1. 本表所稱「違法（規）赴陸」，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1）違反兩岸條例第9條、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 （2）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3）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 2. 記過以下之懲處依本基準表辦理，記大過以上之懲處仍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辦理。	